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625號

上訴人 徐承壽
訴訟代理人 李宜諄律師
被上訴人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添富
被上訴人 黃金蓮
曾崇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21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金上易字第9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

01 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
02 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
03 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
04 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
05 審認。

06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
07 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
08 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所論斷：審酌兩造各自所陳及不爭執
09 事項，系爭期貨帳戶開戶相關文件及交易明細資料、上訴人
10 申請CA憑證查詢紀錄、CA憑證委託交易紀錄、其與被上訴人
11 客服人員之對話內容紀錄、被上訴人買賣報告書、及財團法
12 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評議書等件，參互以察，堪認系爭交易
13 係上訴人自行下單，而非被上訴人擅自賣出帳戶內之系爭6
14 口標的，或擅自增加系爭6口空單，上訴人亦未證明被上訴
15 人有違反期貨交易法第108條、第63條第1項第4款、第119條
16 第1項第2款、第115條第1項第5款、期貨商管理規則第55條
17 第1項、第8項、第9項、第12項、第13項規定之情事。故上
18 訴人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11條、第11條之3規定及侵權行
19 為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賠償美金2萬9,182元及精神上損
20 害新臺幣80萬元，均為無理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
21 已論斷或其他與判決結果無礙事項，泛言論斷錯誤，違反論
22 理及經驗法則，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
23 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
24 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
25 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26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27 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

29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30 審判長法官 林 麗 玲

31 法官 黃 明 發

01
02
03
04
05
06

法官 陶 亞 琴
法官 蔡 孟 珊
法官 呂 淑 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郭 金 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